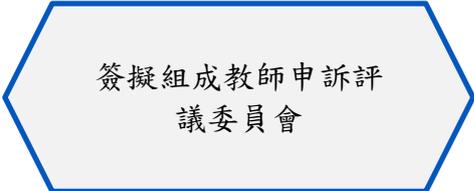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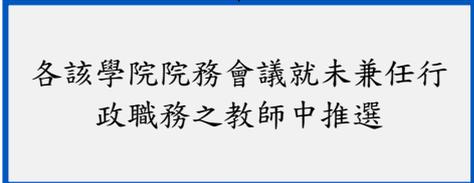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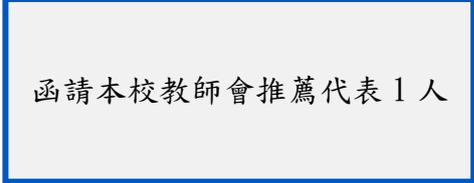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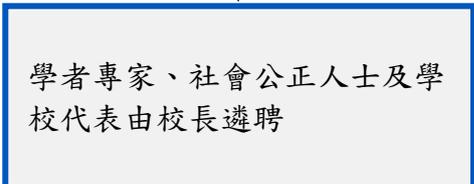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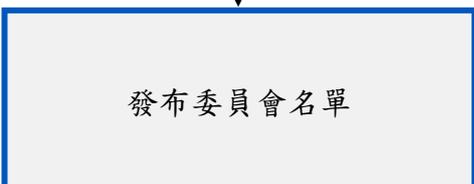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針對本校教師，可讓其充分了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作業流程，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。
2. 依據：[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](#)
3. 範圍：適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作業
4. 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人事室 (2139)	每年 6 月初辦理	
	各學院(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，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)	一週內	
	人事室 (2139) 教師會	一週內	
	校長室	二週內	
	人事室 (2139)	一週內	
			

5. 作業說明：

5.1 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：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初（前屆屆滿前一個月）簽擬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5.1.1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，原委員任期延長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。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。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及由校長遴聘；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5.1.2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5.2 推選教師代表：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。

5.2.1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一），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，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（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，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）；各學院應依性別比例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5.2.2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，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，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，以符規定。

5.2.3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5.2.4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擔任本會委員資格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：

（一）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。

（三）其他因故不能擔任。

5.3 教師會推薦代表：人事室函請本校教師會推薦代表 1 人。

5.4 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遴聘：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由校長選定人選遴聘。

5.5 人事室發布委員會名單。

5.6 結案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.1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且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6.2、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，未能符合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，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，以符規定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影響程度 1，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等級 1。